

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住院病人须知

尊敬的病员同志：您好！

感谢您选择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就医。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一个整洁、安静、安全、舒适的住院环境。为了您早日康复，请您及家人、亲友共同遵守相关制度。特此将住院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住院注意事项：

1、为安全起见，在住院期间请勿将重要文件、珠宝、现金等贵重物品带入病房，随身物品及手机请妥善保管或交予家属保管，防止遗失。

2、病房内有您的主管医生和责任护士的公示，床头有呼叫器，当您需要服务时，请按呼叫器寻求帮助，待护士来到您的床边再下床，注意地面防滑，防止跌倒，防止坠床。

3、住院期间请穿上病员服，请不要擅自离院或外出，避免发生意外；如病情允许可在医院内散步，但离开病区时应获得主管医师和责任护士许可，并填写《劝阻住院患者外出告知书》。

4、如您及家属需要了解病情，请向您的主管医生咨询。除医生及护士外，医院不准任何人自行翻阅和涂改病历等档案资料。

5、住院时请交全住院押金并保存好收据，医保病人请办妥相关手续，避免出院结算时给您带来不便。如需手术，应在手术前按照主管医师的要求预交手术费用，填写《使用自费药品和医用耗材告知同意书》，以保证治疗用药和手术顺利进行；费用不足时，请及时到住院处或病区自助机补交，如需查询请咨询责任护士。

6、医院不允许自行邀请院外医师诊治，如您有特殊需要，请与主管医师协商，并办理相应会诊手续。

7、为保证医疗用电安全，住院期间请勿使用自备的家用电器，如电磁炉、电饭锅等。我院营养室为您提供一日三餐，并有专职人员提前一天到您床前为您订餐。

本单位是“无红包”医疗机构，为患者服务是医务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，拒收红包是医疗卫生系统的行业纪律，医护人员拒收红包，请积极配合。

您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：

1、您有权知晓您的主管医生、护士长、责任护士等工作人员。

2、为了您的医疗安全，我们会遵守相关制度，保护您的隐私权。

3、请您在就诊时提供真实的病情资料。您有权参与医疗安全活动，如身份识别、手术部位确认、药物使用等，在需要接受介入或手术等有创诊疗、使用药物治疗或输液、输血等诊疗措施前，您有权了解可能出现的风险、概率及不接受的后果。并且您对病情进展、医疗方案及其他的诊疗方法等有知情同意权，您可选择参与、拒绝或终止治疗。

4、您如果对我们的工作和服务有意见或建议，可向您的主管医生、责任护士和（或）所在科室领导反映，如结果不满意，可向医院相关处室反映，电话：82169120。

5、我院是山东大学的医学教学医院，请您配合医院做好医学生教学工作，以培养医疗事业的接班人；参加医学科研或临床试验，遵循充分知情、自愿参加、随时退出、信息保密的原则。我们对您的配合及贡献表示感谢！

6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我院推行“无陪护病区”，您有权自主选择或拒绝病区的护理员陪护服务，并与陪护方签署陪护服务协议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及损失均由陪护方单位负责，医院不干涉及负责双方的服务内容及费用。

探视陪护制度：

1、探视时间：周一至周六每天下午 14:00~20:00，周日、节假日全天。（三餐送饭时间：6:00~7:30；11:00~12:30；17:00~20:00。）

2、为保证病人的充分休息，探视人员每次不超过 2 人，时间不超过 2 小时，学龄前儿童请勿带入病房。

3、根据患者病情由医师决定是否需陪护，需要时，护士长会发给您陪护证，请妥善保管。一张陪护证只限一人使用。为保证医疗安全，我们会对陪护人员进行必要的审查，请给予配合。

4、在院方根据病情需要决定需家属陪护的，尤其是老年病人、患有精神疾患、老年痴呆症、有自杀倾向及其它行为不能自控的病人，家属应当履行监护义务。

5、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住院患者探视陪护相关事宜请遵守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住院患者探视陪护暂行规定》。

6、医生查房、换药及做治疗期间，为保护病人隐私及治疗效果，请家属配合主动回避或离开病房。

7、为保证患者有一个良好的治疗和康复环境，请探视、陪护人员自觉遵守医院和病房各项规章制度，保持病室安静、整洁，请勿大声喧哗。严禁在病区内吸烟、饮酒、洗晾衣物及在病人浴室洗澡。

8、请爱护公物，节约水电，病房设施如有损坏需酌情赔偿。

介绍病区环境、设施、物品摆放要求：

1、护士站 2、医生办公室 3、洗漱间 4、厕所 5、开水间 6、卫生间 7、床及床头桌 8、呼叫器 9、陪护椅 10、壁橱 11、床幔 12、床头灯 13、安全通道 其它：_____

感谢您的配合，祝您早日康复！出院流程及相关事项，由您的责任护士为您详细介绍。

科室主任：

主管医生：

护士长：

责任护士签字：

床号：

患者姓名：

患者或家属签字：

与患者关系：

年 月 日 时 分

医务处 护理部 V5